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6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8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7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7年12月7日下午15:00—12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赵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8 人，代表股份 508,440,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1,013,709 股的 64.2771%。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3 人，代表股份 90,758,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737%。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437,626,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2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70,814,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24%。

(3)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审议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审议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审议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审议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审议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审议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审议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审议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审议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1、审议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2、审议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13、审议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 %；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 %；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14、审议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 %；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 %；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15、审议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 %；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弃

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6、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7、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8、审议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9、审议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0、审议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433,9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股 6,40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5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 %；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赵勇、刘阳所持339,203,070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163,083,4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3638 %；反对6,153,8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362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604,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96 %；反对6,153,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思佳、康娅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